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19號

債 權 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傅世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請確認聲請狀末所載「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正確是否應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